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111930613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放任該市城中城大樓歇業商場違規使用，未能掌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又該府消防安全檢查消極被動、流於形式；另內政部疏於督促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儘速實施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等情，亦有疏失案。

依據：111年12月8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